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娟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8、4803、4946、6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娟宜犯竊盜罪，共9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七乳加巧克力5條、舒酸定牙膏1條、火辣雞面紙三組裝1個、造型項鍊1條、派對睫毛1個、透明直剪1個、雙眼皮貼1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所載「21時41分」，應更正為「20時41分」。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倒數第7行所載「七七乳家巧克力4條」，應更正為「七七乳加巧克力5條」。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行所載「20時30分許」，應更正為「20時19分前不多時許」。

(四)犯罪事實欄二、應補充「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五)證據部分應補充：「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基隆

01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所搜索、扣押筆錄、信義派出所扣押
02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六)被告廖娟宜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法院科
04 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其
05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9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
07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
08 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
09 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0 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倘仍以最低法
11 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
12 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3 刑。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而
15 遂行偷盜，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
16 弱。惟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見卷內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度為高職
18 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6797卷第9
19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
2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被告就本案9次竊盜犯行中，竊得之七七乳加巧克力5條、舒
22 酸定牙膏1條、火辣雞面紙三組裝1個、造型項鍊1條、派對
23 睫毛1個、透明直剪1個、雙眼皮貼1個等物，尚未查獲發還
24 予告訴人王建村、陳貞禎，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因未據扣
26 案，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29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官 鄭富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陳彥端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428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4803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4946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6797號

23 被 告 廖娟宜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里區○○里0鄰○○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
27 行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廖娟宜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02 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卻仍不知
03 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
04 下列行為：

05 (一)先後於113年1月22日19時23分許、同年2月4日21時41分許、
06 同年2月8日17時24分許，同年2月9日15時25分許、同年2月1
07 3日15時1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涂皓群任職之富
08 康藥局七堵店，分別以徒手竊取上開門市貨架陳列販售之痠
09 痛貼布1組(市價約新臺幣(下同)100元)、合利他命EX1罐
10 (市價約1030元)、痠痛貼布1組(市價約100元)、痠痛貼
11 布1組及500C.C.酒精1瓶(市價共約155元)、痠痛貼布1組
12 及500C.C.酒精1瓶(市價共約155元)，得手後各放入隨身
13 穿著雨衣或隨身攜帶包包內，未經至櫃臺結帳，隨即逃離現
14 場；又於113年2月19日18時22分許，在基隆市○○區○○街
15 0號王建村任職之全家便利商店自治店，以徒手竊取上開門
16 市貨架陳列販售之七七乳家巧克力4條、舒酸定牙膏1條(市
17 價共約299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包包內，未經至櫃臺
18 結帳，隨即逃離現場。嗣於113年2月9日15時許，為涂皓群
19 察覺有人在店內行竊，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查看，始悉上
20 情，及於113年2月19日18時28分許，為王建村盤點店內商品
21 時，察覺商品短少，隨即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查看，始悉上
22 情(113年度偵字第3428號)。

23 (二)於113年5月11日17時57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號
24 (光南大批發基隆店)，徒手竊取該店內架上陳列之軟甲片2
25 件、垃圾袋2件、膠貼1組、牙膏1組、止滑墊1件及彈性貼布
26 1件等商品(共計價值758元)，未結帳而逕自離去，其後為該
27 店副店長陳貞禎發現，即報警處理(113年度偵字第4803
28 號)。

29 (三)於113年5月16日20時30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0號
30 (勝佳百貨館)，以徒手竊取該店內架上之商品(滅蚊器1
31 個、牙刷3支、3號電池1組、打火機補充罐1個、清潔袋4

01 包、1號電池2組、充電電池1組、棉花棒1包)，合計約1,4
02 09元，藏於包包內未結帳而只結帳其他物品即欲離去，其
03 後為該店店員胡秋敏發現，即報警處理(113年度偵字第494
04 6號)。

05 (四)於112年11月9日20時2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陳
06 貞禎任職之光南批發店，以徒手竊取上開門市貨架陳列販售
07 之火辣雞面紙三組裝1個(市價約39元)、造型項鍊1條(市價
08 約39元)、派對睫毛1個(市價約49元)、透明直剪1個(市
09 價約49元)、雙眼皮貼1個(市價約49元)，得手後放入隨
10 身攜帶包包內，未經至櫃臺結帳，隨即逃離現場。嗣於112
11 年11月9日20時40分許，為陳貞禎察覺有人在店內行竊，經
12 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查看，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6797
13 號)。

14 二、案經涂皓群、王建村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陳貞禎訴
15 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二)(三)(四)，均業據被告廖娟宜於警詢時及本署
18 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涂皓群、王建村、陳貞
19 禎、證人胡秋敏、吳戊全於警詢時之指訴均情節相符，復有
20 上開富康藥局七堵店、全家便利商店自治店、勝佳百貨館、
21 光南批發店等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及商品失竊照片等
22 各1份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3 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竊盜9次，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
26 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
2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29 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0 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相關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吳美文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黎金桂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